为保障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发展，进一步加强对教职工暑期疗休养的组织与管理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浙江省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总工发[2015]13号）以及《关于教职工暑期疗休养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绍学院工会[2015]9号）精神，现就新形势下加强教职工暑期疗休养管理工作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    教职工暑期疗休养工作由学院工会统一组织管理，各工会小组负责做好本小组的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，报学院工会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**二、疗休养对象及内容**

    暑期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对象为在岗在职的学院工会会员。

    疗休养活动的主要内容是为教职工提供休息养生的服务，应当充分利用工人疗休养院（所），也可就近、就地适当安排参观学习。每批教职工疗休养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活动场所并定点住宿，原则上在省内。各部门组团前应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疗休养时间，原则上一般不超过5天（含在途时间）。疗休养活动的费用包括交通费、住宿费及伙食费等。

**三、组织形式**

    1. 学院工会安排若干疗休养院（所）或参观学习的线路供参考、选择。如选择其他疗休养院（所）或参观学习线路，须上报学院工会备案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教职工报名。

    2. 原则上各工会小组独立成团，也允许工会小组联合组团。

    3. 工会小组单独或联合组团后将报名表上报学院工会备案，经学院工会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    1. 加强疗休养的组织领导。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由学院工会统一协调，坚持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部门领导是疗休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带团外出期间带团领导为第一责任人。

    2.规范疗休养的安排管理。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每两年一次，时间一般在暑假。各工会小组单独或联合组团时应事先征求会员的意见，合理安排疗休养的活动的时间、地点或者参观、学习的路线。

    3.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。要按照有关规定，规范疗休养的内容和时间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，坚决禁止以疗休养为名变相组织公款旅游，对违反规定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    4.加强安全教育，预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在疗休养过程中，要加强安全教育和措施，对疗休养活动中可能涉及的人身安全问题要预防在先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要为参加疗休养的教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抗风险的商业保险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五章　附　则**

   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。